

“好心办坏事”究竟需不需要担责

出于好意无偿给予别人好处,法律上称为“好意施惠”。可是当遇到“好心办坏事”时,行善人是否需要担责?如何避免一番好意却“惹祸上身”呢?

帮忙挪车却碰伤路人 与车主连带赔偿损失

某日,张先生帮老王把停放在超市门口的车挪开,在倒车过程中,车轮碾轧到路过此地的小陈,导致其摔伤并住院治疗。经交管部门认定,张先生在倒车时未确保安全,负事故全部责任。后小陈起诉要求张先生和老王赔偿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事发时张先生是帮助老王挪车,但他在驾驶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根据法律规定,无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肇事车辆事发时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最终法院判决张先生和老王连带赔偿小陈的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张先生虽是无偿帮助老王挪车,其友善的行为应得到社会肯定,但在挪车过程中存在驾驶过错才导致第三人小陈的损失,因此小陈有权请求被帮工人老王与帮工人张先生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小陈仅向老王主张赔偿责任,老王在赔偿小陈损失后,也有权向有过错的张先生追偿相应责任。

上述司法解释还规定,无偿帮工人因帮工活动自身遭受损害的,则需根据帮工人与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若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由此可见,即便是无偿帮助他人,当帮工给自己或他人造成损害时,若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帮工人都难辞其咎。生活中一些举手之劳的帮助常给人带来温暖,为实现良好的效果,我们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对自己及他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损害,要尽到高度注意义务。

帮人带娃发生悲剧 疏于照管承担主责

郭先生与尹女士离婚后,7岁的儿子小尹随母亲生活。某日,郭先生与尹女士商议,次日由他接小尹放学并回其住处居住。第二天,郭先生委托女友王女士去接小尹回家并照顾。当王女士接回孩子后,收到了朋友的邀约,出门前,她致电郭先生,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小尹独自在家。王女士因怕被朋友责备,未再征求郭先生意见,便留下小尹独自一人在家睡觉,自己外出应酬。凌晨,王女士回到房间发现小尹失踪,随即打电话通知了郭先生,最终在所居住楼栋的窗外草坪中发现坠楼的孩子。因延误抢救时间,小尹不治身亡,后尹女士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定,郭先生作为监护人,其委托王女士监护时知道受托人可能留小尹独自在家,存在安全隐患,但放任危险未及时确保孩子安全,自身存在过错,而王女士作为受托人,在受托监护过程中存在多处过错,具有重大过失,应对小尹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生活中,农村留守儿童的代为监护、婴幼儿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职工家庭祖父母代为照看孩子等情况较为常见。当监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亲自履行监护职责而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交由他人照管时,便涉及委托监护的问题。在委托监护过程中,若未成年人的权益受到侵犯,一方面,根据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主张权利。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可见,父母既是未成年



人权益保护的代理人,也可能成为未成年人权益损害的侵权人。

本案中,郭先生作为监护人,委托王女士照顾小尹,但对方未尽到妥善监护的职责,导致小尹身亡,郭先生仍属于监护失职而造成了特定人的权益受损,因此应按照过错程度对相关权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郭先生也是小尹受害的侵权人,其对孩子的损害也有过错,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相较于此前的规定,民法典将受托人的责任方式从连带责任变更为与过错相适应的按份责任,减轻了受托人的责任,更有利于发挥委托监护制度的功能,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对于有监护的情形,受托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监护义务,当发生监护损害时,可依约判断受托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

生活中被监护人致害行为多发生于善意无偿监护情形,双方极少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未对监护内容进行约定,在此情形下,受托人履行监护职责多是基于亲友情或邻里情谊的善意,无论是长期照顾还是临时照管,均需积极履职,充分了解被监护人的身心特点,排

除环境中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隐患,妥善看管被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受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

未安全护送醉酒者 饭局组织者须赔偿

白某想帮好友郑某拓展业务,于是将侯某介绍给他认识。某晚,白某组织了郑某、侯某及其他三人在饭店吃饭。席间,众人喝了不少酒,待饭局结束后,侯某等四人先行离开,白某留下照顾郑某。次日凌晨,郑某自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身亡,自身全责。白某称,其当晚将郑某送至旅店住下后才离开,且离开后还打电话嘱咐郑某不要酒后驾车,但白某未能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后郑某亲属将白某等五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白某作为组织者和郑某的好友,在饭局结束侯某等四人均已离开的情况下,其作为同饮者明知郑某已陷入醉酒的危险状态,且提醒他不得酒后驾车,可见其已预见到郑某有酒后驾车的可能及危险性,但未对郑某进行劝阻,也未

将他安全护送回家,而是与郑某分开,并自行离开,疏忽大意、放任醉酒的郑某驾车,因此对郑某的死亡有一定的过错,其余四人因不存在事前劝酒、事后未注意义务等情况,不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白某对郑某的死亡承担5%的责任,其余四人不承担责任。

生活中,亲朋好友间相聚喝酒是常事,推杯换盏间难免会有劝酒等行为,甚至引发酒后猝死、交通事故等意外。通常情况下,同饮者之间对彼此并不负有法律上的义务,仅为道德义务。但有两种情形下同饮者产生作为义务:一是同饮者存在先行不当行为,如强行劝酒、灌酒、逼迫饮酒等,若先行行为使其他饮酒者陷入危险状态,则该不当行为的同饮者应当负有高度注意义务以防止危险发生,当未尽注意义务致使他人受损害时,可以认定不当先行行为对损害发生存有过错;二是同饮者虽无不当先行行为,但有饮酒者陷入醉酒的危险状态时,其他同饮者负有一定注意义务,此种情况下若因重大过失导致同饮者受损害的,也需承担相应责任。同饮者注意义务的核心内容为妥善安置醉酒人,避免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

饭局饮酒作为一种常见的社交活动,每一位参与者在享受轻松愉快的氛围时,均有确保自己及同饮者安全的注意义务。饮酒者应提前评估自身健康状况、酒量等身体条件,适当饮酒,做自己人身安全与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饮酒时,不得有强行劝酒、灌酒、逼迫饮酒等行为,对他人的过度饮酒应予以关注和劝阻,及时制止酒后驾车、闹事等行为,护送醉酒人安全返回住处或为醉酒人联系亲友。

除无偿帮工、好意同乘、受托监护、聚会饮酒等行为可能引发侵权外,民法典中还存在着许多因行善过程中未尽到注意义务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需担责的规定,如无偿为他人保管财物导致损失、无偿为他人管理动物致害、赠与他人财物致害等,虽然施惠人实施相关行为时是出于善意,但因存在疏忽大意或其他过错,导致善意未能结出善果,使自身陷入人情尴尬和赔偿追责的处境。在此,笔者提醒大家,法律鼓励友善互助,社会期待乐善好施,但行善也需保持高度责任心,好意施惠过程中,务必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本报综合消息

男子离职后注销公司短视频号被起诉

随着短视频平台带货卖货风靡,越来越多的销售方式被搬到了网上。

2021年11月8日,刘某入职了江苏苏州吴江区沿街开办的某面包店,担任运营经理。此时正逢年底销售旺季,店家准备开设一个短视频账号。当时,身为销售经理的刘某在注册账户时未使用公司手机号码注册,而是使用其个人手机号码注册了账户并进行企业认证,同时绑定了18家门店。

12月11日,刘某与面包店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人电话协商了离职包括薪资结算等事宜,并口头确认了“薪资按照您口头和我说的1万元来算”。12月14日,面包店工作人员给刘某发微信要求刘某把短视频账号认证的18家门店都解绑,或者提供账号密码由面包店工作人员操作解绑。12月15日,面包店人事主管再次给刘某发信息,要求解绑账号,并提出“在此事未解决前,我们暂时不发您11月及12月1日至11日的薪资,直到问题解决”。

当日下午,刘某回复消息称“手机注册的短视频账号已经注销,我按照您的要求解绑公司的账号”,并再次要求发放工资。而面包店却表示刘某不应该“注销”而应该配合解绑,双方由此发生矛盾。刘某坚持认为,公司让其离职时表示不需要工资交接,却以短视频账号威胁不发放工资。而面包店则认为刘某不愿意把账号密码提供,是不想处理遗留工资问题。

根据面包店的规划,原定于2021年圣诞节前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开展团购活动。但是在刘某注销短视频账号后,18家门店仍显示“已被认领”状态,需要通过平台客服申请解绑,而通过客服申请解绑所需的时间超出预期。

最终,面包店只能选择使用其他门店的主体注册新的账号,并按照客服指示,提交了一系列认证所需的资料,将18家门店与原账号解绑,方才重新绑定至新的账号下。虽然面包店及时通过客服解绑旧账号,绑定新账号,但等到这些事项全部完成时,已经是2022年元旦了,门店准备的圣诞季西点无法如期进行团购销售,该产品错过了销售时机。

由于面包店一直未能结算刘某工资,刘某向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面包店支付拖欠的工资13793.1元、经济补偿金5000元。面包店则提出了反请求,要求刘某赔偿经济损失59800元。2022年1月26日,该委作出仲裁裁决,面包店支付刘某2021年11月及12月工资合计13793.1元、经济补偿金5000元,对面包店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面包店不服该裁决,在法定期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系运营经理,用自己的手机号绑定了面包店的短视频账号,离职后,未将认证账号解绑交接给面包店,而是直接注销账户,导致面包店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用该账号进行推广营销。而新注册

并认证、认领有关账号需要一定的期限,面包店错过了当年的圣诞节营销机会,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考虑到刘某的过错程度、工资收入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刘某赔偿面包店损失2000元,而面包店则应支付刘某工资13793.1元及经济补偿金5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承办法官认为,劳动者离职时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如因自身原因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面包店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工资,存在过错,但这并非刘某不妥善办理工作交接的理由。因刘某没有按照面包店的要求将账号解绑,办理好账号交接手续,故对面包店造成的相关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法院在确定劳动者承担责任时,应充分考虑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各自承担风险的能力,并兼顾二者利益的平衡,劳动者所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应与其过错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相适应。

“与此同时,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和补偿金,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中面包店因刘某未及时交接工作,而未按照规定在刘某离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工资及补偿金,引起刘某的抵触心理,加剧双方劳资矛盾,明显不当。

本报综合消息